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 **更改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林小姐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自2014年3月21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小姐獲委任為新聯席公司秘書，自2014年3月21日起生效。

### **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慧欣小姐(「林小姐」)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4年3月21日起生效。

林小姐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委任新聯席公司秘書**

繼林小姐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慧兒小姐(「黃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新聯席公司秘書，自2014年3月21日起生效。黃小姐將協助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Antonio Jose Ferreira de Castro dos Santos Menano先生(「Menano先生」)履行其職務及獲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項下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於有關委任後，黃小姐將與Menano先生共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黃小姐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黃小姐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黃小姐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工會會員。黃小姐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行政深造文憑。於2002年加入卓佳前，黃小姐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部主任。黃小姐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規定。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即2011年6月3日)起初步為期3年，前提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委聘一名公司秘書(彼具備當時上市規則第8.17條所指的必要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Menano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獲取當時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原有豁免」)；及(ii)本公司其後於2013年6月6日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自2013年6月11日起至2014年6月2日止(原有豁免的尚餘期限)，前提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委聘林慧欣小姐(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必要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Menano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2013年豁免」)。2013年豁免已於林小姐辭任後撤銷。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新豁免，自2014年3月21日起至2014年6月2日止期間(2013年豁免的尚餘期限)就Menano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前提為(其中包括)黃小姐於新豁免期間協助Menano先生。新豁免將於黃小姐不再協助Menano先生時隨即撤銷。

董事會謹此就林小姐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對黃小姐的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4年3月21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D'ARRIGO*及*Kenneth A. ROSEVEA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黃林詩韻及王敏剛為獨立非執行董事。